

## 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場館設施資源之管理維護並提供優質社教、藝文、育樂及運動等活動空間，提升民眾運動休閒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府所屬場館如下（以下簡稱各場館），其管理機關為本府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一）板橋場區：
    1. 第一運動場。
    2. 運動廣場。
    3. 第二運動場。
    4. 體育館。
  - （二）新莊場區：
    1. 體育館。
    2. 棒球場。
    3. 田徑場。
    4. 網球場。
    5. 陽光草坪。
  - （三）樹林場區：
    1. 網球場。
    2. 木（槌）球場。
    3. 極限運動場。
    4. 板樹體育館。
    5. 滾球場。
  - （四）泰山場區：
    1. 體育館。
    2. 展演廳。
    3. 田徑場。
    4. 網球場。
  -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各場區場館之附屬活動場地、委外經營或管理場地。
- 三、各場館使用開放時間如下，但本處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使用時間：
  - （一）板橋場區：
    1. 第一運動場：每日上午五時至晚上十時。
    2. 運動廣場：全日開放。
    3. 第二運動場：全日開放。
    4. 體育館：應經核准。
  - （二）新莊場區：
    1. 田徑場：全日開放。
    2. 棒球場：應經核准。

3. 體育館：應經核准。
4. 網球場：星期一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六月至八月提早半小時開放）。
5. 陽光草坪：全日開放。

(三) 樹林場區：

1. 網球場：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六月至八月提早半小時開放）。
2. 木（槌）球場：全日開放。
3. 極限運動場：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
4. 板樹體育館：應經申請核准使用。
5. 滾球場：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

(四) 泰山場區：

1. 體育館：應經核准。
2. 展演廳：應經核准。
3. 田徑場：全日開放。
4. 網球場：全日開放。

(五)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各場區場館之附屬活動場地：應經核准。

前項各款所列限時段開放或全日開放之各場地，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特定活動時，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四、各機關、公司、團體組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辦理下列活動之一者，得申請使用各場館：

- (一) 與場館設置目的相符之體育活動。
- (二) 具有教育、文化與休閒意義之社教、藝文、育樂、展演等活動。
- (三) 經本府核准之集會典禮活動。

五、申請使用各場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程序：

- 1、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至一個月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但經本府或本處專案核定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不在此限。
- 2、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
- 3、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及活動場地申請單位自主檢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資料，如活動實施辦法、政府機關核准之函文、活動計畫書(含場地使用時間、使用範圍、場地佈置圖、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搭建地點與方式、電器設備種類及安全維護、緊急應變、場地內外秩序、人員動線與清潔維護規劃、活動內容或演出節目表、入場券數量分配、活動賽程表或秩序冊等)；未詳附資料或登載不實者，本處得退件或不予核准申請。

(二) 每次申請使用天數以連續十日為限。但由本府或本處主辦之活動，或經本府(本處)核准之各種賽會及活動，不在此限。

- (三) 申請人申請使用各場館，有關場館佈置、設備安裝、彩排預演、錄音錄影、舞台搭建、特殊效果、海報、票務、活動攤位及其他收費活動等需求，應先經本處核准同意，並遵守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必要時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活動承辦經驗、結構技師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應視活動性質，提供足夠之安全、醫療救護人員及緊急服務。
- (五) 本處得依其申請活動性質，要求申請人以本處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六) 申請人所附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本處除駁回申請外，並應追究申請人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申請使用各場館舉行大型群聚活動者，除經本府(本處)專案核定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外，應於使用前四十日檢具申請書、切結書、大型群聚活動方案說明(附件四)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書(附件五)，向本處提出申請，並由本處轉送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審核，其餘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舉辦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

申請使用之場館為委外經營場館者，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逕向委外經營管理單位辦理。

- 六、各場館之收費，另以收費標準訂定之；委外經營場館收費標準另依委外經營管理契約辦理。
- 七、使用各場館之申請人經本處審查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繳清使用費及保證金，並應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逾期未繳清費用者，視為取消申請。
- 八、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通知者，場館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期間之費用不予退還。
- 九、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使用之期間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本處申請退還。
- 十、本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館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及利息，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前項利息，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之。
- 十一、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本處會同相關單位及申請人辦理場地使用後會勘，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並繳清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

活動結束後，應於借用期間內回復原狀交還本處。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修復、清理或復原；如未修復、清洗或復原者，本處得逕行修復、清洗或復原，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各場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活動期間應負責各場館設備、場館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保險及環境衛生之維護，遵守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並接受本處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二) 搭設舞台、棚架等設施，嚴禁於地面釘打地錨、釘子、銳器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以維護場地之結構完整。
- (三) 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有關規定。
- (四) 場區不得抽菸、焚香、燒金紙、烹煮、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體育館不得飲食。但經本處專案核准之園遊會、活動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場地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
- (六) 不得辦理與各場館使用性質無關或婚、喪、喜、慶、宴會之活動及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七) 嚴禁於各場館牆壁、柱子、燈桿等處以釘子、利器、膠帶或雙面膠黏貼廣告、海報造成髒亂等行為，如有宣傳須要，應於計畫書內詳細說明海報張貼、懸掛方式、數量地點並經本處同意後設置。
- (八) 申請使用各場館未獲核准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宣傳海報發布使用場館名稱，未經申請不得錄影或實況轉播。
- (九) 使用水電、音響、設備器材，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由申請使用單位(人)自備；器材、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全數歸還及回復原狀，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十) 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含廁所清潔及衛生紙、洗手乳、垃圾袋等耗材補充)、垃圾清運、搭設物拆除並恢復原狀。
- (十一) 各場館不得辦理園遊會。但板橋場區運動廣場、新莊體育園區林蔭大道、樹林場區圓形廣場，不在此限。

十三、本處之板橋第一運動場不得辦理演唱會、造勢等活動；新莊及板橋體育館每個月以二次為限。但經本府或本處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演唱會申請案，新莊及板橋體育館當月申請場次超過二場，由本處依演唱會性質及其他因素決定核准申請案。

十四、申請人舉辦之活動，如有出售入場券者，應依法納稅，且入場券發售數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板橋第一運動場：三萬人。
- (二)板橋第二運動場：一萬人。
- (三)板橋體育館：固定座位二千七百人。

(四)新莊體育館：固定座位四千五百人，活動座位二千六百人。

(五)新莊棒球場：一萬二千五百人。

(六)新莊網球場：一千人。

(七)樹林網球場：一千人。

十五、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處得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要求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本處除依規定終止其使用權及沒收場地保證金外，並得停止日後場地之使用申請：

(一)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有關機關制止者。

(二)申請使用事由、內容與實際使用不符或未經核准者。

(三)非法集會或逕行轉讓場地使用權等行為。

(四)申請人使用場地有違反公序良俗、公共安全、危害民眾健康、蓄意破壞公物、影響鄰近環境安寧、違害建築物安全之虞或不遵守有關規定，經本處勸阻後仍不改善或勸阻無效者。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規定辦理。